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
承辦人: 黃綉涵 電話: 06-2210510*17 傳真: 06-2215349

電子信箱: kendra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家字第1080291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(0291400A00_ATT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 助及獎勵,奠基國家人才培育,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因應各界反映,上開計畫申請方式,本次有重大調整,符合本計畫規定者,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,相關類組如下:
 - (一)新住民子女: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 - (二)新住民: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- 四、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





12日(星期五)止(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,將另行通知),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,同時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https://sp. immigration. gov. tw)完成線上申報,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)。

五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 名期間(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)開放受 理,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,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 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,以免向隅。

六、本案未竟資訊,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 生(電話(02) 23889393分機3507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電2019/03/11文



